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召 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决定修订《苏州富士莱医药 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并办理工商 变更登记,有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 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的职 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同步对《公司章程》 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 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 程。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 为公司的 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 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

修订前	修订后
	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 责任,公司以其全部 财 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合称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 的 总经理、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 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 利。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 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 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 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 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 面额股 ,以人民币标明 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16.700.26	
修订前 	│
第十八条 公司系由原常熟富士莱医药有限公司以截至2013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一定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	第十八条 公司系由原常熟富士莱医药有限公司以截至2013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一定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6000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167 万股,均为人 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 已发行的 股份数为 9167 万股, 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 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 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 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 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 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 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 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 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 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 股东会 作出决议,可以采 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一) 向不特定对象 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二) 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 规 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 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修订前	修订后
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励; (四)股东因对 股东会 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 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 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 股东会 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 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 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 定或者 股东会 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 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 应当 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 份 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自公 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 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 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 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同一种类 股份总数的25%; 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 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前述人员离职后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 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 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 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 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 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 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 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 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 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 同等权利, 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

修订后

第二十八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 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 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 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 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前述人员离 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 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 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 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 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 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 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 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 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 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 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 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 同等权利, 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 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

修订前	修订后
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 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 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股东 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 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
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	股份的 类别 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公司 股东会 、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

修订前	修订后
定无效。	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 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 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 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 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 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 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 披露义务。
新增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 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 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 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	第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

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 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 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 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 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修订后

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 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 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 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 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 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

修订前	修订后
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新增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新增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 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 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新增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

修订前	修订后
	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 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 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 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新增	第四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新增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会 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 行使下列职权: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 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 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 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 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修订后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 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 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 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 决议。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 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 10%的担保;
-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不论数额大小):
- (七)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八)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 担保:
-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深圳证券 交易所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对外担保情 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五)项担保事项应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 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

修订后

东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 10%的担保:
-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上述第(三)项担保事项应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修订前	修订后
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 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 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 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 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即董事人数不足 5 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即董事人数不足 5 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 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 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 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 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 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 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 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 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 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 召集股东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 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 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 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 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 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 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 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 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 **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 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 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向 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 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 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

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 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 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 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 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 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 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应当向证券交易 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 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当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 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 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 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 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修订后

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 到请求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 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 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 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 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 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含表 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四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 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 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 **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六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

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 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 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 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 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 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 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修订后

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 目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 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 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 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 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 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 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 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

修订后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 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 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 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一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

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 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 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 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 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 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 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 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 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 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 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 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修订后

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 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 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 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 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 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 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 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 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 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 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 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 的类别和数量;

修订前	修订后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二) 代理人的姓名 或者名称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 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 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 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 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 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 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七十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过半数的 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

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 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 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 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 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修订后

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 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 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 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 **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 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 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 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 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 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 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姓名;

•••••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

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等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 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 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修订后

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 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修订前	修订后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 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 **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以及 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 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类别股股东除外。**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 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 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 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 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 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 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构成关联 交易,召集人应及时事先通知该关联股东,关联股 东亦应及时事先通知召集人。
- (二)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 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

向召集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 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于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 否应当回避。

- (三)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的,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等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在人民法院作出最终的裁决前,该股东不应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 (四)应当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 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 交易的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等向股东大会作出 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 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 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 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修订后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 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 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数。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如构成关联交易,召集人应及时事先通知该关联股东,关联股东亦应及时事先通知召集人。
- (二)在**股东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 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关联股东 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于 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 (三)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的,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等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在人民法院作出最终的裁决前,该股东不应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 (四)应当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 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 交易的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等向**股东会**作出解 释和说明。

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 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 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 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及监事的提名方式和 程序为:

(一)公司设立时,首届董事会、监事会中候 选人的提名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 作为有权提名人,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首届董事会 中的董事候选人(含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 人:

(二)公司设立后,换届选举或在届内(包括首届,下同)更换董事、监事过程中候选人的提名

(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或在届内更换非独立董事过程中,现届董事会作为有权提名人,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现届董事会推荐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如现届董事会未接受上述股东的推荐,上述股东作为有权提名人,可以临时提案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关于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有关规定。

(2)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作为有权提名人,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3) 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在监事会换届选举或在届内更换监事过程中, 现届监事会作为有权提名人,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 监事候选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3%以

修订后

第八十四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 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换届选举或在届内(包括首届,下同) 更换董事过程中候选人的提名

(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或在届内更换非独立董事过程中,现届董事会作为有权提名人,可以向**股东**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现届董事会推荐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如现届董事会未接受上述股东的推荐,上述股东作为有权提名人,可以临时提案的方式向**股东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关于**股东会**临时提案的有关规定。

(2)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1%以 上的股东作为有权提名人,可以向**股东会**提出独立 董事候选人。

- (三)有权提名人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应不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禁止限 制。
- (四)董事会按照本章程规定提名候选人,其 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不 得超过对应的拟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的 150%。
- (五)享有提名权的股东推荐或提名的非独立 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对应的 拟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 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

修订后

上的股东可以向现届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

如现届监事会未接受上述股东的推荐,上述股东作为有权提名人,可以临时提案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监事候选人,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关于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有关规定。

- (三)有权提名人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 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 任职禁止限制。
- (四)董事会、监事会按照本章程规定提名候选人,其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生事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对应的拟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人数的 150%。

(五)享有提名权的股东推荐或提名的非独立 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人数不 得超过对应的拟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人 数。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 累积投票。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 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 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 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 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 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 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 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 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 决。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 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

修订前	修订后
案进行修改, 否则, 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 提案, 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 不能在本次 股东会 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 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 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 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 票、监票。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 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 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 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 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 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会 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 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 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 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 过。	第九十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 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 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 股东会 现场、网络及 其他表决方式中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 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

第八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 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 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 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 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有保密义务。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 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 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义务。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 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 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 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 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 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 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 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 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 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 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 决议的详细内容。 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 第九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 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 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 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 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通 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过之日起计算。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在股东大会结束 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2 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 力; 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 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 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

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

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

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期满未逾5年;

年:

- 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 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 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 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 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

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期限尚未届满;
-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深圳证券 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 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修订后

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 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期限未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深圳证券 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 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 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 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 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 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 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修订后

- (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 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 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 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 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 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 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 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 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 董事会时生效。

修订后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 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 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 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 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 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 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 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 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

	修订后
第一百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决定,如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决定,如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新增	第一百零四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 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删除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7名 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人。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 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 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 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 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 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 经理的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

修订后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 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 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 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 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 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 会审议。

修订前	修订后
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各项法定职权应当由董事会集体行使, 不得授权他人行使,不得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 议等方式加以变更或者剥夺。	
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其他职权,涉及重大业 务和事项的,应当进行集体决策,不得授权单个或 者部分董事单独决策。	
董事会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可以授权董事会成员在会议闭会期间行使除前两款规定外的部分职权,但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并对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获授权的董事会成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授权事项进展。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 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 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 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 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 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 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

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财务资助事项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 率超过 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 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其主营业务,或者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属于本章程第四十一条所列情形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订后

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 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 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 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 率超过 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 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 他情形。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 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 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属于本章程**第四十五条**所列情形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董事长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 不履行职务的,由 过半数的 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 事履行董事长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 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 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四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 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 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 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 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以 书面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方式为:以书面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

修订前	修订后
容:	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会议期限;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
(三)事由及议题;	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 赞成 、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三节 独立董事
新增	第一百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新增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
	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 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 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 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

修订前	修订后
	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 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六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 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新增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 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

修订前	修订后
	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 件。
新增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 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 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新增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初口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 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

修订前	修订后
	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二十九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 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新增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 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二十九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新增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 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 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 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 支持。

修订前	修订后
新增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 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 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 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 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 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 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新增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

修订前	修订后
	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为 3 名,设 新增主任委员(召集人)1 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对外 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 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重大事项进行 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审议对重大组织机构重组和调整的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 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监督检查本公司经营计划的执行情况, 并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三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新增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 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

修订前	修订后
	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 行披露。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三条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数名,副总经理的具体人数由董事会讨论决定,财务负责人1名,董事会秘书1名,前述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数名,副总经理的具体人数由董事会讨论决定,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前述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 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七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 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 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

修订前	修订后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工作制度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工作制度包括下列 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 人员;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 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 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 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 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删除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 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 送并披露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 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 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 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 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

修订前

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半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 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 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 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 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 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 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 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 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 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修订后

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 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 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 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 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 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 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 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 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 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修订前

修订后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 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 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 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 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 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 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 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股利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股利分配基本条款

公司应充分考虑和听取公司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在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保持稳定的基础上,由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提出利润分配的方案时,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第一百五十四条 股利分配的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股利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 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 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股利分配基本条款

公司应充分考虑和听取公司股东(特别是公众 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实行积极、持续、稳 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 则,在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保持稳定的基础上,由董 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 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 安排等因素,在提出利润分配的方案时,提出差异 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第一百五十五条 股利分配的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 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 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 东会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 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过半数的表决权通过。

公司年度盈利,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就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预计收益情况,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股东可以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行使表决权。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 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 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 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 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独 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 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以过半数的表决权通过。

公司年度盈利,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就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预计收益情况;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会**做出情况说明。股东可以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行使表决权。

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

修订前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修订后

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第一百五十五条 股利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 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 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 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 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 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 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 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 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 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 票权。

第一百五十六条 股利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 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 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 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 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 政策的议案,由审计委员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 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 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 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会 表决。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 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 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 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 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 方案后,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 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

修订前	修订后
	对外披露。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六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	第一百六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 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 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 作。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 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 由 股东会 决定。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 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 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

修订前	修订后
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 股东会 说明 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传真方式进行;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公告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 股东会 的会议通知,以 公告 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公告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公告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公告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删除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传真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在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场所 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

修订前	修订后
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的媒体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新增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 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 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 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
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上公告。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 的报纸上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 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将 编制 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 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	公司自 股东会 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 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上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

| 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 | **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

修订前	修订后
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新增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 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 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
新增	第一百八十四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

修订前 修订后 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 撤销; 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 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 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 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 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 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 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 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 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七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 **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 东会决议而存续。 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 **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 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 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 (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 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 算组, 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 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 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 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 行清算。 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 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

修订前	修订后
职权:	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 财产清单;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六) 分配 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法定的报刊上 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法定的报刊上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 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 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 订 清算方案,并报 股东会 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 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 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 比例分配。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 得 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

修订前	修订后	
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 清算 。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 受理 破产 申请 后,清算组应当将清 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 当制作清算报告,报 股东会 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 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 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 履行清算职责 , 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 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十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 当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将 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 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 规定相抵触;	(一)《公司法》或 者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的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的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三) 股东会 决定修改章程 的 。	
第一百九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九十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依照 股东会 修改章 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三条 释义:	第二百零一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 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 自然人、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零二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 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最近一次备案登记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 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苏 州市行政审批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的中文版章程 为准。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均含本数;"以外"、"低于"、"超过"、"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 均含本数;"过""以外"、"低于"、"超过"、 "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 股东会 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经办人办理上述变更事宜,相关变更以行政审批部门最终核准、登记情况为准。

二、本次修订的其他制度明细

序号	制度名称	备注	是否需要股东
			大会审议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名称调整为 《 股东会 议事规则》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8	《累积投票管理制度》	修订	是
9	《防范控股股东与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0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1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2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4	《总经理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5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 其变动管理规则》	修订,名称调整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 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	否
17	《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8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19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0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序号	制度名称	备注	是否需要股东 大会审议
21	《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2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23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和部分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全文。

特此公告。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